

表1									
中央各部會針對社區營造相關獎補助計畫名稱、主管單位及申請重點說明表									
112.3月製表									
編號	名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申請期限	可申請補助單位	補助方式	經費額度	資料來源	更新日期
1	112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至112年2月24日(一)止	(一) 本縣經甄選通過之非營利協會、民團、個人等 (二) 本縣鄉鎮市公所	申請單位於提案期限內繳交社區營造點提案計畫書，年度計畫須針對社區營造工作規劃如社造人才培力、資源調查、社區劇場、社區手路菜、社區影像、社區報、摺頁、深度之旅、社區產業文創開發等相關社區共好計畫。	分類型核定	文化觀光處官網公告	112.3.14
2	112年度生活美學跨域行動計畫	文化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至110年2月26日(五)止	一、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文化生活圈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社造及村落文化推展之組織、法人、民間團體、公司、行號。 二、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宮廟等及其所屬單位。	主題為具備社區營造精神之藝術節活動。或者藝術節慶活動中的社區營造有關項目。	(一)需包含「跨區域」或「國際性」二擇一之必要條件。 (二)每一團體申請者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30萬元。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112.3.14
3	彰美館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	文化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公告收件類別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第1期)】，收件日期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止。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要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原則如下： （一）「互助共好類」：申請單位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二）「自主參與類」：申請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前項兩類計畫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將優先補助。	(一)經委員審查通過後核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二)獲補助申請案、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112.3.14
4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建物整修類）	文化部	文化部	採隨時受理，批次審查。申請時間自各地方政府公告受理至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均得提出申請。	(1)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2)民間團體或具建築、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1)建物文史調查研究。 (2)建物規劃設計及監造。 (3)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裝潢、新建、改建及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 (4)老建築消防設施及各項涉公共安全之必要性項目。 (5)老建築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等相關施作必要項目及行政規費。 (6)在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下，為促使建物新舊共融，及符合當代生活機能，經審查會同意之必要施作項目。 (7)建物修復過程之文字、照片或影音記錄、匠師技藝傳承等項目。	補助上限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或公益性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同意者，最高上限可達百分之八十。	官網公告	112.3.14
5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	文化部	文化部	採隨時受理，批次審查。申請時間自各地方政府公告受理至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均得提出申請。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或具建築、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媒合平台、教育推廣等計畫。	補助上限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或公益性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同意者，最高上限可達百分之八十。	官網公告	112.3.14
6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文化經營類）	文化部	文化部	111年1月14日(五)截止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或自然人。	以老建築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經營之租金。	以老建築從事文化經營之租金，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並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官網公告	112.3.14

7	112年度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文化部	至111年10月7日止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分為「都市文化行動」及「原鄉文化行動」二類型，為鼓勵跨域連結，呈現族群文化發展脈絡，團隊得跨域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經評審通過補助者，每年期得核給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112.3.14
8	112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文化部	文化部	至111年3月31日止	年滿20歲至45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具有居留證)，以個人名義提案。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	經評審通過獎勵者，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112.3.14
9	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至111年3月31日止	Actor提案：提案團隊成員尚無行動經驗，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3年以內者，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2分之1。 Changemaker提案：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3年以上經驗者，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3分之2。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契合社區所需，並有永續發展機制，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方式，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一)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將頒給獎狀及獎金，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酌予調整）。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每隊頒給2萬元，並額外頒給獎狀。 (二)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本計畫112年持續與「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合作，由信義房屋提供「社區一家獎」6名獎項，每組10萬元，總獎金共60萬元，期盼透過公私協力，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提案簡章	112.3.14
10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案件自補助項目及基準函頒後開始申請，至當年度一月底截止為原則，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衛生福利部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社會福利，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 (二)各項方案補助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	(一)一般性補助：依衛生福利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除專業服務費外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衛生福利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二)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12.3.14
11	111年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補助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團體	一、農村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預定15-25個) 二、社區產業型(初級)-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預定8-15個) 三、社區產業型(進階)-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推展(預定5-10個)	(一)農村培力型最高15萬元。 (二)社區產業型最高25萬元。 (三)社區產業型最高35萬元。	國家公義研究發展中心官網	112.3.14
12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	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由客家委員會通知公告受理	1.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 2.立案民間團體 3.公、私立各級學校	申請時間內至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第五級次90%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12.3.14
13	社區一家-全民社造行動計畫	信義房屋	信義房屋	112年3/1 (二)至4/30 (六)止	不限年齡，不限國籍，對公眾事務具有熱忱，有心讓台灣變得美好之個人、學生社團、民間團體、組織、全國各級學校(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等均可報名。	【幸福社區類】:首獎:一名，獎助金最高50萬、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20 - 40萬。 【築夢個人類】:首獎:一名，獎助金最高20萬、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5 - 15萬。 【深耕校園類】:首獎:各組一名，獎助金最高15萬、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5 - 10萬。 【全民社造種子獎】:若干名額，圓夢啟動金1萬元。	同左	官網公告	112.3.14

14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案件 自補助項目及基準函頒後開始申請，至當年度一月底截止為原則，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衛生福利部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社會福利，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 (二)各項方案補助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	(一)一般性補助：依衛生福利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 除專業服務費外至少應編列百分 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衛生福利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二)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12.3.14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112.3.14
15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	雲林縣警察局	申請單位應於前一年度10月1日至31日間檢附申請表、補助計畫書及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初審，符合規定者報內政部複審。	（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送本部辦理結報。	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宣導費...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112.3.14
16	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1: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雲林縣衛生局	依中央來文	雲林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助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官網公告	112.3.14
17	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雲林縣衛生局	依國民健康署核定	1. 醫療院所 2. 衛生所 3. 學協公會 4. 大專院校 5. 社企團體 6. 宗教團體 7. 其他	補助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長者肌力為基礎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課程，每堂課包括1小時認知，如：飲食健康、口腔保健、慢性病管理、正確用藥、視力保健、預防失智症與社會參與、不菸、不酒、不檳榔、居住環境安全，及1小時運動肌力體能課程，共2小時。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	官網公告	112.3.14
18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由雲嘉南分署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約每年3月至7月底，實際受理期間依雲嘉南分署公告為主)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申請時間內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申請	用人費用(工作津貼) 1.進用人員 每小時基本工資x176小時/月、每小時基本工資x135小時/月 2.專案經理人 依學歷及特殊專長，每月補助新臺幣29,200元、32,000元、34,800元。 3.專案管理人 每月補助新臺幣29,200元	官網公告	112.3.14

19	112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城鄉發展處	每年約10月左右提報，隔年5月核定	通過農村再生之社區發展協會	每年約10月份由社區提報縣府初審後，由縣府彙整12月提報水土保持局。	1.須為非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社區。 2.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課程訓練：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總時數共計68小時。 3.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書撰寫並經水保局核定。 4.補助案件四大類別：產業活化、生態保育、文化保存與活用、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5.每年11月完成核銷。	官網公告	112.3.14
20	112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5月接受社區提案	本縣立案社區及社團	經縣府核定之社區，提供經費供社區綠美化施作	5-90萬元	官網公告	112.3.14
21	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環保署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每年12月底	一、單一型：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二、聯合型：擔任母社區者須於近10年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並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並執行本計畫未超過3年者。	雲林縣環保局初審，後續由環保署核定名額。 此計畫目的以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一）單一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二）聯合型：2個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 3個（含）以上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60萬元。	官網公告	112.3.14
22	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環保署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每年12月底	(1)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2)曾參與本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3)營造點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4)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5)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初審，後續由環保署複審，由環保署核定名額。 此計畫目的以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環保署補助最高新臺幣50萬元。	官網公告	112.3.14
23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建設處	隨到隨受理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補助經費與計畫期程： 一、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Phase1）：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計畫期程以6個月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500萬（計畫期程以9個月為限）。 二、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Phase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三、加值應用（Phase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四、補助款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0%。	透過政府補助款分擔中小企業研發費用與風險，提高廠商研發意願，強化企業知識與專利布局，培育高階研發人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官網	112.3.14
24	社區林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投林區管理處	每年10/1~10/31受理提案申請為原則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團體、基金會及大專院校（登山社團）	每年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向所轄工作站完成提案申請程序，各林區管理處原則上於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審查（含初審及會審），申請單位須完成前一年度計畫並辦理結案後，各林管處始能核定次年度計畫，計畫執行及結案期間以翌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為原則。	1.本項補助以軟體活動為主，硬體建築及設備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但社區林業計畫第二階段，則可有適當比例經費用於社區營造必要之硬體建設。 2.本項第一階段補助分「生態保育篇」、「森林保護篇」、「森林育樂篇」、「樹木與生活篇」等四篇，每篇包含若干項目，社區提案時，可就同一篇之單個或數個項目申請，亦可跨篇章申請。各篇章內容如下：（1）生態保育篇：社區內生物資源調查、監測及人力培訓工作。（2）森林保護篇：防範森林火災、森林保護、治山防洪及人力培訓工作。（3）森林育樂篇：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規劃、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及人力培訓工作。（4）樹木與生活篇：建立民眾與樹木間的關係、人力培訓及教育訓練。	社區林業計畫申辦網	112.3.14